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轉讓現有內資股
及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公告**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有內資股持有人轉讓內資股以及建議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內資股之每次轉讓均須待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局之審核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中國任何相關政府機構之任何批准、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上述轉讓內資股及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上述轉讓內資股及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省覽及酌情批准)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轉讓本公司現有內資股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列訂約方已訂立下列協議：—

- (a) 上海昌魯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錢文華(作為受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本公司27,22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1%)；
- (b) 王金鳳(作為轉讓人)與錢文華(作為受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本公司6,69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1%)；
- (c) 樂鳳春(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鴻源(作為受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本公司22,4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9%)；
及
- (d) 金國仁(作為轉讓人)與李鴻源(作為受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本公司9,45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1%)。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上海昌魯貿易有限公司、王金鳳、樂鳳春及金國仁各自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內資股。上述轉讓各自均須待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取得中國當局之審核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上述 轉讓完成後	
	持股數	持股 百分比	持股數	持股 百分比
發起人：				
上海昌魯貿易有限公司	27,224,000	2.91	0	0
錢文華	191,792,000	20.49	225,706,000	24.11
陸勇	62,618,000	6.69	62,618,000	6.69
劉惠萍	35,854,000	3.83	35,854,000	3.83
姚培娥	34,546,000	3.69	34,546,000	3.69
樂鳳春	22,400,000	2.39	0	0
紀如碧	20,778,000	2.22	20,778,000	2.22
李鴻源	18,400,000	1.96	50,254,000	5.36
劉成鏞	15,782,000	1.69	15,782,000	1.69
張金華	15,152,000	1.62	15,152,000	1.62
沈林祥	14,764,000	1.58	14,764,000	1.58
金國仁	9,454,000	1.01	0	0
王金鳳	6,690,000	0.71	0	0
王金英	4,546,000	0.49	4,546,000	0.49
小計	480,000,000	51.28	480,000,000	51.28
H股股東	456,190,000	48.72	456,190,000	48.72
合計	<u>936,190,000</u>	<u>100%</u>	<u>936,190,000</u>	<u>100%</u>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反映上述各轉讓，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將予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21條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中國任何相關政府機構之任何批准、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上述轉讓內資股及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上述轉讓內資股及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省覽及酌情批准)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莫羅江、張金華、李鴻源及金曉華；兩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何敏；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李立及葉明珠。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tonva.com>供瀏覽。